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任何輔助文件及其交易並使之生效而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銑銘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遵守防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之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須遵守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檢疫規定的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上述大會按彼等註明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